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UNG SUN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釐定配售事項條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8.02%；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18港元折讓約18.60%。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終止事項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6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0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9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釐定配售事項條款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8.0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18港元折讓約18.6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配售協議條款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且很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惟因配售事項導致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d) 因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實施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

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商後(以此乃合理可行為限)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接獲。

一般資料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已獲授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996,800股新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2,996,800股。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尚未使用的部分發行，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4,600,000港元；及
- (ii)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類似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而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股東應注意，情況(ii)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2)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19,950,000	69.83	219,950,000	58.66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60,000,000	16.00
其他公眾股東	95,034,000	30.17	95,034,000	25.34
	<u>95,034,000</u>	<u>30.17</u>	<u>155,034,000</u>	<u>41.34</u>
	<u>314,984,000</u>	<u>100.00</u>	<u>374,984,000</u>	<u>100.00</u>

附註：

- (1)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為持有219,95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匯日控股有限公司由澤惠有限公司控制90%，澤惠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之兄弟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
- (2) 所示資料乃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而作出。
- (3) 所示資料乃根據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終止事項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列明的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現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